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宏

選任辯護人 張仕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乙○○基於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其所有之OPPO廠牌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並下載微信通訊軟體，以暱稱「Fallens」帳號頁面刊登「想要賺錢的女生私訊我喔」之訊息，經有用錢需求之AB000-A00000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瀏覽後，於同年7月22日20時25分許，透過微信與乙○○連絡。乙○○知悉甲○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與甲○相約碰面洽談，並於同日22時許，騎乘機車搭載甲○，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優勝美地汽車旅館205號房，為甲○拍攝穿著衣物、僅穿著內衣及內褲之全身照及鼻子以下胸部以上、微露右胸之照片各1張，嗣乙○○即在網路UT聊天室招攬有意為性交易之客人，並於111年7月24日20時39分、同日23時許，透過LINE暱稱「chaos」之帳號，傳送「我叫悅悅自己找約 18歲/166/44/D 1/1/4千 2/2/7千 3/不限次數/1萬 只約現在，約北屯海頓汽旅開好房拍房卡給我，進房先

01 收禁無套，肛交，口爆，暴力，拍照，攝影」訊息及上開
02 照片予有意為性交易之丙○○、丁○○(乙○○涉犯修正前
0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8條罪嫌，另經臺灣
04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接續媒介丙○○、
05 丁○○與甲○為有對價之性交易如下：

06 一、丙○○於111年7月24日21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
07 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外，搭載甲○進入該汽車旅館306號房，
08 並將性交易之對價新臺幣(下同)4,000元交付予甲○，然甲
09 ○因認乙○○未將上開傳送予客人之其本人照片收回或打上
10 馬賽克，擔心身分曝光，無意為性交易，丙○○乃將甲○載
11 離汽車旅館，並讓甲○在臺中市北屯區三分埔公園附近下
12 車，乙○○因而媒介性交易未遂，然乙○○仍向甲○收取1,
13 500元之媒介報酬。

14 二、同日23時40分許，丁○○依約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三
15 分埔公園搭載甲○，欲前往上開汽車旅館為性交易，然甲○
16 仍因乙○○未妥善處理上開照片，無意為性交易，而向丁○
17 ○表示其未滿18歲，並請求丁○○協助其將乙○○上傳至網
18 路之照片刪除，丁○○乃未與甲○為性交易，並讓甲○下
19 車，乙○○因而媒介性交易未遂。

20 貳、程序事項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2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4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述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
28 據資料，業據公訴人、被告乙○○、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
29 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情，認上開證據資料製
30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31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2 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
03 理期日提示予公訴人、被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
04 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05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000年0月間，有以其所有之上開手機，
07 在微信暱稱「Fallens」帳號頁面上，刊登「想要賺錢的女
08 生私訊我喔」之訊息，並在111年7月22日22時許，騎乘機車
09 搭載甲○，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優勝美地汽車旅
10 館205號房，為甲○拍攝穿著衣物、僅穿著內衣及內褲之全
11 身照及鼻子以下胸部以上、微露右胸之照片各1張。後續被
12 告在111年7月24日20時39分、同日23時許，透過LINE暱稱
13 「chaos」之帳號，分別傳送「我叫悅悅 自己找約 18歲/16
14 6/4D 1/1/4千 2/2/7千 3/不限次數/1萬 只約現在，約北屯
15 海頓汽旅開好房拍房卡給我，進房先收 禁無套，肛交，口
16 爆，暴力，拍照，攝影」訊息及上開照片予有意為性交易之
17 丙○○、丁○○。之後，丙○○於111年7月24日21時14分
18 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外，搭載甲
19 ○進入該汽車旅館306號房，並將4,000元交付予甲○。後續
20 於同日23時40分許，丁○○依約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
21 三分埔公園搭載甲○，欲前往上開汽車旅館。另者，被告有
22 自甲○處取得1,5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23 辯稱：我們那時在網咖，甲○一開始跟我借錢，我說我身上
24 沒有錢可以借她，我們去聊天室，看有沒有人可以幫忙，後
25 來甲○請我用我的手機幫她打上開內容。我有跟甲○講這些
26 人都是上面做援交、性交易等，她說沒關係，先把人找出
27 來再跟對方談。價錢是甲○跟我講的，並請我幫她打收費標
28 準。關於錢的部分，不是我主動向甲○收取，是甲○一開始
29 先拿給我2,000元，我還有問甲○為何給我2,000元，我說你
30 沒有錢，給我那麼多錢做什麼？後來我又再拿500元給甲
31 ○。我有收1,500元，因我跟甲○出去過兩次，我想說1,500

01 元是我花在她身上的錢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
02 雖有收取1,500元，但是因為被告之前有與甲○相約出去2
03 次，花費均由被告負擔，所以當甲○給被告1,500元時，被
04 告認為甲○係在返還之前外出消費之金額。本案被告針對客
05 觀犯行均坦承不諱，但是主觀上並沒有營利之意圖等節。經
06 查：

07 (一)、被告對於上揭所載客觀事實均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08 ○於偵訊（偵卷41781號第311-320頁）、證人即告訴人甲○
09 之母於警詢、偵訊（偵卷41781號第59-61、147-151、311-3
10 20頁）、證人丙○○於警詢（偵卷41781號71-79、163-171
11 頁）、丁○○於警詢（偵卷41781號第81-85、173-177頁）
12 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人：甲○】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3 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41781號第5
14 1-57頁）、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445號搜索票（偵卷41781號
15 第91頁）、被告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6 品收據（偵卷41781號第93-99頁）、【甲○】報案資料：受
1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41781號
18 第101-103、183-185頁）、優勝美地汽車旅館111年7月22日
19 帳單明細表及與語音訊息紀錄報表（偵卷41781號第105-10
20 7、187-189頁）、海頓汽車旅館111年7月24日帳單明細表
21 （偵卷41781號第109、191頁）、【NQX-5338】車輛詳細資
22 料報表（偵卷41781號第111頁）、被告與甲○於案發當天之
23 對話譯文（偵卷41781號第193-197頁）、被告於111年7月22
24 日載同甲○前往優勝美地汽車旅館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偵卷
25 41781號第199-205頁）、【丙○○】於111年7月24日駕車搭
26 載甲○前往海頓汽車旅館及離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偵卷
27 41781號第209-213頁）、甲○於111年7月24日坐上【丁○
28 ○】之自小客車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偵卷41781號第215-2
29 17頁）、被告於111年7月27日23時39分等候甲○的照片及被
30 告正面照、側面照（偵卷41781號第219-223頁）、內政部警
31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卷41781號第323-324頁）、甲○

01 手繪優勝美地汽車旅館室內擺設平面圖及指認該汽車旅館之
02 街景照（不公開卷第15頁）、被害人、證人真實姓名對照表
03 （不公開卷第23、25頁）、被告透過LINE傳送予【丙○○】
04 （暱稱Samuel）之性交易訊息及甲○之照片、被告透過LINE
05 傳送給【丁○○】（暱稱Kai）到旅館之訊息紀錄（不公開
06 卷第77、231頁）、被告之LINE暱稱「chaos」與「Samuel」
0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不公開卷第79-87、135-143、239
08 頁）、被告之暱稱「Fallens」帳號頁面刊登「想要賺錢的
09 女生私訊我喔」之訊息（不公開卷第95、151、237頁）、被
10 告與甲○於微信之對話紀錄（不公開卷第97-127、153-183
11 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本案被告具有營利之主觀意圖：

13 1、證人甲○於偵訊時證稱：

14 (1)、111年暑假，我弟要升高一，因為他需要買制服的錢，我發
15 現身邊的大人錢不太夠，我想說要幫忙，先問社工及老師，
16 發現並沒有相關的補助可以申請，我想說在網路上找工作，
17 一開始找小吃攤，但是發現時間上沒有辦法配合，然而有一
18 天使用手機時，有發現一則微信邀請，簡介的意思就是有女
19 生想要工作可以聯絡對方。我知道要做的工作是傳播，但是
20 我的認知裡，傳播是陪人家聊天，而且我有問被告我未滿18
21 歲可以做嗎，他說可以。我們用微信談一談之後，他就改用
22 微信打電話的方式，他在電話中跟我說你如果想做的話，他
23 會用他的公司的名單幫我找客人，要約見面，才知道怎麼安
24 排客人，講的當天就有約見面。進了旅館之後，被告說必須
25 要建檔、必須要拍照，這樣比較好安排客人，之後他就叫我
26 先穿著衣服到角落拍照，我當天穿短袖T恤及長褲，我們就
27 去拍照，拍有穿衣服之後，接著他叫我把衣服脫掉，就拍了一
28 張只穿內衣及內褲的照片。

29 (2)、之後隔了一天後，在晚上7點半，他說他要幫我介紹客人，
30 我跟他也是在同一地點全家東城見面，這次他就說要帶我去
31 網咖，去網咖之後，開了2臺電腦，叫我先玩遊戲，他要找

01 客人，我玩了約一個小時，他就說有客人，所以他就騎機車
02 載我去海頓汽車旅館附近的公園，跟我說是什麼顏色的車子，
03 我就走去海頓汽車旅館外面找一輛藍色的車子，我找到
04 就敲車門，上車之後客人就直接載我去汽車旅館，但是乙○
05 ○之前跟我說有人會在汽車旅館開派對，但我忘記他是何時
06 告訴我的，我原本以為這個客人已經開好房間，要去那裡開
07 派對，但是到了汽車旅館之後，發現這個客人開了一個新房
08 間，我就覺得怪怪的，但我沒有問，結果進到房間之後，客
09 人去洗澡，我就覺得更怪，所以我就沒有做任何動作，就坐
10 在沙發上，客人發現我神色怪異，就問我說我是不是自己找
11 客人，我就回答他說不是，就說有另外一個人以我的名字去
12 找客人，對方聽了我的話，就問我細節，並給我看他跟乙○
13 ○的對話，我看了之後就嚇到，因為上面的訊息就是在找性
14 交易，所以對方就很快穿好衣服，沒有跟我做任何的性交
15 易，我跟對方討論要怎麼辦，因為對方給我看的訊息有我的
16 裸照，我當時在考慮要直接回家，還是直接報警，或是要把
17 乙○○那邊的照片刪掉，討論很久之後，我覺得要先試試看
18 把照片刪掉，因為我怕報警會讓我媽媽知道。那個客人有給
19 我2,000元還是4,000元，正確金額我不太記得。之後是那個
20 客人從汽車旅館把我載到公園旁邊，我下車後，乙○○就走
21 過來了，把我從客人那邊拿到的錢全部拿走。

22 (3)、後來我先委婉跟乙○○說我要把照片收回刪掉，因為我不知
23 道在哪時候他會不會把我的照片傳給很多人，我就問他可以
24 把照片收回刪掉嗎，結果乙○○就情緒化，講話跳針，說他
25 現在正在幫我找客人，一直責怪我，講不清楚他到底要表達
26 什麼，我看他的樣子，我覺得很可怕，我暫時沒有繼續要求
27 要刪照片，我就在想如果我強硬要求刪除照片，他會不會把
28 我載到別的地方，我一直想著如何安全回家又可以刪照片。
29 因為乙○○一直講說又有新的客人，我想到的方法就是跟下
30 一個客人求救，結果來了第二個客人，也是在同一個公園，
31 我就去第二個客人那邊，那是一個休旅車，我上車就跟客人

01 講我未滿18歲，我說發現乙○○跟很多人傳了我很多照片，
02 我跟對方說我想要把照片刪掉，請求對方在我刪完照片之後
03 載我回家，後來我跟那個客人討論很久，他覺得應該要先報
04 警，客人也認為色情照片很多，我的部分不見得會被看到，
05 但我還是想刪掉，後來我跟他說請他到附近的全家等我，我
06 刪完照片之後，會去找他，我下車之後，那個人就開車到全
07 家那邊，乙○○可能發現我們談了很久，所以他可能有在洽
08 談另外一位客人。

09 (4)、我下車之後，乙○○過來跟我說了一串數字，是什麼數字我
10 忘記了，乙○○說那是房號，我聽到之後語氣比較重，就說
11 我要回家，說我要刪照片，乙○○就說人家已經開好房間，
12 就說再一個好不好，結束我們就不做，我就說我不要，他一
13 一直強調說已經開好房間，他看起來很凶，我就直接說不然我
14 打電話給客人，後來我打電話給第三個客人，我就跟對方說
15 我生理期來了，很抱歉，客人就直接掛電話，後面我就強硬
16 的態度要求乙○○把手機給我，我要把他傳出去的照片都收
17 回來，他一開始不願意，大概堅持一下下，就把手機給我，
18 我就把他傳出去的照片收回，我又問他檔案在哪裡，打開相
19 簿把照片都刪了。刪完照片之後，我就騙他說我有一個學妹
20 需要我去陪她，她們已經要來接我了，乙○○聽完之後，就
21 說要把錢分給我，他給我1,500元還是2,000元我忘記了。我
22 當天去之前，並不知道乙○○是要叫我去做性交易的等節
23 (偵卷41781號第312-318頁)

24 (5)、綜衡甲○針對當初「看到微信訊息關於女生想要工作可以聯
25 絡被告」、「第一次與被告碰面後，被告有為其拍攝裸露部
26 分身體之照片」、「被告於2日後，有再次約碰面，雙方先
27 前往網咖，之後被告告知找到客人後，先載甲○至海頓汽車
28 旅館附近的公園」、「甲○與第1名客人丙○○碰面後，前
29 往海頓汽車旅館」、「甲○在發現係從事性交易後之相關反
30 應、與丙○○間之對話」、「甲○有自丙○○取得錢財，但
31 之後遭被告拿走」、「甲○與第2名客人丁○○碰面後之談

01 話」、「被告最終有將部分款項給甲○」等經過，均詳為證
02 述，無何不合理或矛盾之處，倘非證人甲○曾親身經歷整起
03 事件過程，焉能就上開過程為高度細緻之證述，是證人甲○
04 結證之上情，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可信之處。據此，可徵被
05 告有利用媒介甲○與丙○○、丁○○性交易，並在甲○與丙
06 ○○碰面結束後，即向甲○索要金錢，並非甲○主動返還被
07 告之前外出之花費開銷，是以被告應具有營利之主觀意圖。

08 2、甲○所證之上情，核與證人丙○○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
09 年7月24日19時許，我用我的電腦上UT聊天室找尋性交易的
10 對象，突然有1個人加我的LINE好友，他就跟我介紹這個女
11 生，他有傳送這個女生之的年齡、三圍及價錢的訊息給我，
12 我選擇的是1小時、1次性行為、4,000元的方案，我就依照
13 指示前往海頓汽車旅館門口，有1名女生上我的車。接著我
14 就開車載她進入汽車旅館內，房間錢是我支付的，進去以後
15 我就跟她聊天，聊她的家世，聽她說她的家境比較貧寒，她
16 跟我說她弟弟開學要買制服缺錢，所以急著要賺錢。我有給
17 她4,000元，我也沒有想要和她發生性行為。她有跟我說那
18 個介紹人一直坑她，但詳細我就不知情，大概1個小時後，
19 時間大概是22時14分，她說她的介紹人一直打過來，於是
20 我就開車送她出去等情（偵卷41781號第73頁）、證人丁○○
21 於警詢時證述：我於111年7月24日23時許，我用我的電腦上
22 UT中部人聊天室，中部聊天室有個特性就是女生會用粉紅色
23 的暱稱，所以我就跟1個女生打招呼，她就直接傳了LINE的I
24 D給我，我就加了她的LINE好友，結果我發現她的LINE暱稱
25 是「Chaos」，我覺得他是男生，他傳了援交訊息給我，訊
26 息上面有女生的小名、年齡、三圍、性交易的價碼以及女生
27 的3張照片，1張是女生的裸體照片、1張是穿內衣的照片以
28 及全身有穿衣服照片，因為上面有註明海頓汽車旅館、開好
29 房間並把房號使用LINE訊息回傳給他，我當下覺得這個是詐
30 騙，所以我以訊息表示拒絕開房間，我說約在外面碰面，沒
31 想到對方竟然同意，我有報我的車號給他，接著我就到三分

01 埔公園外人行道等待，大概在23時40分左右，就有1個女生
02 上我的車子，她上車以後就要我救她，她說她弟弟做制服缺
03 錢，結果碰到「Chaos」，「Chaos」說他在從事八大行業，
04 她說「Chaos」拍了她裸照，結果沒有打馬賽克就發送出去，
05 她越說越激動，我當下就建議她說要報警，但她說怕家人
06 知道。我就先把她跟「Chaos」的對話翻拍下來並建議她
07 說跟告知「Chaos」要報警，要「Chaos」把手機裡面的照片
08 刪除，我跟她說我會在旁邊的全家便利商店等她，如果她20
09 分鐘沒有過來找我，我就會幫她報警，如果「Chaos」要攻
10 擊她的話，我要她快點跑，大概7月25日0時16分左右，她到
11 全家上了我的車子，我就載她回家等語（偵卷41781號第83
12 頁）並無明顯出入。比對甲○、丙○○、丁○○前揭證詞，
13 其等就「在UT聊天室、通訊軟體LINE收受性交易訊息內容、
14 照片」、「甲○缺錢之原因係因胞弟之制服費用」、「甲○
15 與丙○○有進入旅館房間，但後來丙○○得知來龍去脈後，
16 並未與甲○發生性行為，且有給付甲○相關金錢」、「甲○
17 進入丁○○之車輛後，即與丁○○談及被告為其拍攝裸露照
18 片，其欲將照片刪除」、「丁○○在附近的全家等待甲○」
19 等細節，均證述詳盡，且內容可以互為勾稽一致，倘非其等
20 曾親身經歷，焉能作出內容高度一致之證述。是甲○、丙○
21 ○、丁○○結證之上情，實具有高度之可信性。基此，可見
22 網路UT聊天室、LINE傳送之性交易訊息、收費方式等，均係
23 被告單獨為之，甲○並不知情。倘若甲○果真有意透過性交
24 易賺取錢財，且係其轉知被告代為張貼性交易之廣告、貼
25 文，則其理應會與客人完成性交易行為，以順利取得報酬，
26 且亦不會想要將自身裸露之照片加以刪除，否則後續將無法
27 繼續以相關照片招攬客戶。然而甲○卻均未與丙○○、丁○
28 ○完成性交易行為，反而係花費諸多時間、心力與其等討論
29 缺錢之原因、如何刪除裸露之照片、是否報警等事宜，在在
30 顯示「媒介甲○性交易賺取錢財」一事為被告單方面主導。
31 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我知道UT聊天室很多是找性

01 交易的等節(本院卷第125頁)，是故被告在UT聊天室尋找對
02 象時，即已明確知悉係為媒介、搓合甲○與第三人為有對價
03 之性交易等節，益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灼然甚明。

04 3、細觀被告與甲○之對話內容(不公開卷第97-99頁)，甲○於
05 111年7月22日20時25分許向被告傳送：哈囉等語，被告回覆
06 稱：你好。哈囉。問工作嗎等情。甲○表示：那個我看你簡
07 介說需要賺錢的女生?嗯嗯等語。被告則告知：對等節。之
08 後被告表示：我這裡是八大的，有想試看看嗎。如果你有缺
09 錢的話，可以日領等節，足認甲○與被告聯繫之原因乃因被
10 告有貼文表示想要找尋欲賺錢之女生，且被告直接向甲○陳
11 稱其是從事八大行業，是以被告想要以媒介甲○之方式讓甲
12 ○從事與八大行業有關之工作乙情明確。後續於111年7月24
13 日23時40分許，被告向甲○傳送：1小4千。2小7千。3小一
14 萬。問他要多久等節(不公開卷第111頁)，而此內容與「ch
15 aos」傳送給丙○○、丁○○之「1/1/4千 2/2/7千 3/不限
16 次數/1萬」之性交易收費標準一致，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7 亦供稱：我有用我的手機傳訊息給丁○○、丙○○表示1小
18 時4,000元、2小時7,000元、3小時1萬元，這是性交易的價
19 錢等節(本院卷第124頁)，可知被告對於甲○與客人性交之
20 時間長短、收費多寡甚為關心，除明確告知丙○○、丁○○
21 收費標準外，亦交代甲○要與對方確認欲選擇之收費方案，
22 堪信因收費之多寡影響到被告獲得報酬之數額，且可能會涉
23 及被告安排後續客人性交之時間點，故被告積極介入關
24 心，如此益證被告具有營利之意圖無訛。準此，被告上開所
25 辯，顯係臨訴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6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7 刑。

28 肆、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
30 項、第5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未遂
31 罪。

01 二、被告媒介甲○分別與丙○○、丁○○性交易，其多次媒介同
02 一少年為性交易之數個舉動，係本於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
03 之時間、地點，以相同手法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6 較為合理。

07 三、又意圖營利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未遂罪，係針對被
08 害人為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9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毋庸再依該條項前段規定
10 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1 四、被告已著手於媒介甲○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實行，惟因甲
12 ○未與丙○○、丁○○為性交易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
13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明知甲○為
15 少年，身心、性格皆未發育成熟，對性觀念尚屬矇懂無知、
16 欠缺完整之判斷能力，仍罔顧其身心發展健全而為本案犯
17 行，所為實屬可議，且犯後否認部分犯行，無從為對被告有
18 利之認定。惟念及被告已與甲○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
19 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
20 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家中尚有父母，其中母親有中度
21 智能障礙，父親從事資源回收。被告現從事工地保全，每月
22 收入約28,000元等節。另本院審酌被告素行，以及酌以檢察
23 官、被告、辯護人、甲○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49號判決判處
26 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
27 告失其效力，是被告雖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
28 件，然而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否認部分犯行，未能勇於面對自
29 身之過錯，且本案媒介甲○為性交易之對象共有2名，並獲
30 有1,500元之媒介報酬，犯罪情節非謂輕微，故縱使被告已
31 與甲○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然為使被告能夠深刻反

01 省，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尚難認
02 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附此敘明。

03 伍、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
05 被告聯繫甲○、丁○○、丙○○之用，業經被告陳述在案
06 （本院卷第122頁），屬於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二、本案被告雖獲有1,500元之媒介報酬，固屬被告之犯罪所
09 得，然被告業已與甲○達成調解，並賠償12萬元完畢，業經
10 本院說明如上，倘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
1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6 法官 姚佑軍

17 法官 蕭孝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廖鳳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29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30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 01 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0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 05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
- 07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0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